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顧佳穎  
電話：05-3620123#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anisek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037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37570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教師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9006號函辦理。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復依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第13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爰此，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
- 三、檢附前揭來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3/03

1050000767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公報編行小組

2016-03-03  
09:22:58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